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

2002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韩升洙先生 (大韩民国)

因主席不在，副主席侯赛因先生 (埃塞俄比亚)
主持会议。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 125 (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A/56/780/Add. 5)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谨提请大会注意文件 A/56/780/Add. 5。在该文件所载的信中，秘书长通知大会主席，继文件 A/56/780 和增编 1 至 4 中所载的他的信之后，刚果民主共和国已交付必要的款项，将其拖欠款额减至低于《联合国宪章》第 19 条规定的数额。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适当地注意到该文件所载的这一情况？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7 (续)

任命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6/626/Add. 1)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在文件 A/56/626/Add. 1 所载的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 5 段中，第五委员会建议

大会任命日本的秋本健志朗先生为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从 2002 年 5 月 22 日开始，并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想任命第五委员会推荐的人选？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7(b) 分项的审议。

议程项目 8 (续)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还记得，大会在 2001 年 9 月 19 日其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把议程项目 98 (a) 分项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各位成员还记得，该分项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仍未审议完毕。

正如文件 A/56/L. 78 的脚注中所提到的那样，根据项目 46 和 98 (a)，为了让大会迅速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它将需要决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该分项。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议程项目 98 的 (a) 分项？

就这样决定。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认为大会同意立即审议议程项目 98（a）分项？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46 和 98（续）

东帝汶向独立过渡期间的形势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a）《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A/56/L.7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东帝汶参加关于可持续发展及其筹备进程的世界首脑会议”的决议草案 A/56/L.78 做出决定。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6/L.78？

决议草案 A/56/L.78 获得通过（第 56/283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对其议程项目 46 的审议。

大会就此结束其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98（a）分项的审议。

议程项目 89（续）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特别政治和非殖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6/551/Add.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特别政治和非殖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0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

我请特别政治和非殖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报告员介绍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梅特兰先生（南非）（特别政治和非殖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报告员（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向大会介绍文件 A/56/551/Add.1，内载特别政治和非殖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关于根据大会议程项目 89 而对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的报告。

在座的各位还记得，我去年 12 月 10 日曾出席本机构的会议，是为了介绍第四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85 至 94 以及项目 12 和 18 的所有其他报告。这些载于文件 A/56/547 至 A/56/557 的报告，包含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随着今天介绍第四委员会向大会建议的有关项目 89 的决议草案的文件 A/56/551/Add.1，第四委员会对本届大会的报告义务就此完成。

第四委员会在文件 A/56/551/Add.1 执行段落中建议的决议草案，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赞成该报告中的建议和结论；敦促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执行；重申人员提供国能够成为特别委员会成员的条件；决定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努力；并要求它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其工作的报告。

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举行的第 20 至 22 次会议中，以及在 2002 年 4 月 26 日的复会中，第四委员会从一些不同的角度视察了议程项目 89。首先是负责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全面介绍性发言以及根据该项目进行的一般性辩论，然后举行了有关对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进行全盘审查的非正式互动会议。它们还包括在委员会中与副秘书长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其他高级官员进行的非正式互动讨论。随后，特别政治和非殖化委员会于 2002 年 4 月再次审议该议程项目，以视察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并同意一项赞同这一报告的决议草案。

今天，这些努力形成了摆在在座各位面前的报告，我现在荣幸地把它提交大会以获得批准。

在这样做时，我必须提及为使其获得成果作出特别重要努力的各方，他们是：特别政治和非殖化委员会、其主席团和协调它所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的各代表团；第四委员会主席马来西亚的哈斯米·阿加姆大使；以及副主席芬兰的安娜-迈亚·科皮女士、罗马尼亚的亚历山德里纳·鲁苏夫人和智利的克里斯蒂安·斯特里特先生。我还要表示感谢大会事务和会议服务部的副秘书长陈健先生；委员会秘书莱斯莉·威尔金森女士和她在秘书处内手下的非常称职的工作人员。

我们面前的文件证明了大家为这一努力所付出的辛勤劳动和献身精神。基于上述，我特别高兴地向大会提交载于文件 A/56/551/Add.1 中的特别政治和非殖化问题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供其审议和通过；这些建议涉及对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各个方面的全面审查。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人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66 条提出提议，我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特别政治和非殖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第 34/401 号决定第 7 段，大会同意：

“当同一决议草案在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上审议时，代表团应尽可能解释投票一次，即或在委员会或在全体会议作出，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上的投票不同时例外。”

我还要提醒各代表团，根据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解释投票的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并由代表团在其座位上作出。

在我们开始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谨通知各位代表，我们将以在特别政治和非殖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除非事先另有通知。

大会现在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特别政治和非殖化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照此办理？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6/225 B）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其议程项目 89 的审议？

下午 3 时 25 分散会